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
111學年度第2學期徵聘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簡章(稿)

**壹、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**[**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**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Content.aspx?PCODE=H0150023)**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辦理。**

**貳、徵聘系所、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：**

| 學院別 | 系所名稱 | 需用名額 | 師資需求學術專長 | 其他特殊要求條件 | 聯絡人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設計學院 | 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| 1名 | 1. 具備工業設計或跨領域設計相關領域。
2. 具備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博士學位或教育部頒發助理教授以上證書。
3. 具備傑出研究表現與教學熱忱；具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或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經驗、設計相關之專業能力，能執行跨領域專案或教學尤佳。
 | 1. 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(需檢附相關工作證明：服務證明/離職證明/在職證明及勞保記錄，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者，不在此限。)
2. 教授課程內容:教授本學程必修課程及支援設計技優專班課程；請檢附可教授課程之教學大綱至少二門。
3. 具產業交流能力，且可規劃與執行相關專業領域之國際競賽、學術研究以及產業連結之實務教學活動。
4. 檢附文件(請依序排列)：

(一) 新聘教師應徵表：含個人履歷及自傳，檔案請至本校人事室-表單下載處下載 。(二）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證書、學士、碩士、博士歷年成績單、學經歷證件及身分證件影本。(三) 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，應附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(四) 業界經驗證明資料：依「本校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檢具相關證明。(離職或在職證明，需要一年以上，教職、補習班經歷皆不算)。(五) 歷年著作目錄、SCI論文、期刊、專利一覽表，並檢附上述代表著作2～3篇影本。(六) 專業證照影本。(七) 可任教科目及內容大綱簡述(含必修與選修課程)。(八) 推薦信函至少2封。(九) 其它有助證明相關能力之資料(如參與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等) 。**（所寄資料請勿膠裝，佐證資料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；無論是否通過初審，恕不寄還。(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設計學院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」** | 聯絡人姓名：柯小姐聯絡電話:05-5342601轉分機6031電子郵件：kocheer@yuntech.edu.tw**＊本校統一由設計學院收件，收件確認聯絡人：劉小姐****聯絡電話：****05-5342601轉分機6002** |

**參、公告日期及方式：**

一、公告日期：即日起**至111年9月15日(星期四)**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本校網站：https://www.yuntech.edu.tw/

(二)本學程網站：https://yuntechtved.wixsite.com/tved

(三)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：http://tjn.moe.edu.tw/

(四)科技部網站

**肆、報名資格條件：**

一、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。

二、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聘用者或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者得不具博士學位。

**伍、報名方式：**

一、時間：**自即日起至111年9月15日(星期四)止，以郵戳為憑**。

二、方式：應檢具各系所所需求之表件外，並檢附切結書(如附件)、學、經歷證件、身分證件影本、主要著作目錄、作品集、專長領域、可開授課程之講授大綱、授課講義教材及參考資料、親筆自傳、教授推薦函二封、研究計畫。併同「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徵表」掛號郵寄：〔64002〕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辦公室收。(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」)。

 (一)未有教師證書者，請另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。

 (二)持國外學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

 (三)持國外經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。

 **陸、錄取報到及應聘事宜：**

一、本校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限期前，持相關證件並繳交最近一個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報到應聘。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，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但以補足本次徵聘缺額為限。

二、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，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，均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**柒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應徵專任教師」個人資料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　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應徵系(所） |  |
| 國籍 | * 本國
* 外國籍
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居留證統一證號）或外國護照號碼 |  |
| 戶籍地址 | 　　　縣（市）　　鄉（鎮）　　里　鄰　　　街（路）　段　巷　弄　　號　樓 |
| 聯絡地址 | 　　　縣（市）　　　街（路）　段　巷　弄　　號　樓 | 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配偶姓名 |  | 身分證號　碼 |  | 職業 |  | 住址 |  |
| 學歷(大學以上逐一填寫) | 學校名稱 | 主修學門系所 | 修業年月 | 教育程度（學位） | 授予學位 | 證件字號 |
| 起 | 訖 | 年 | 月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經歷(包括國際化、產學合作等) | 機關名稱 | 職稱 | 服務年月 | 證件 |
| 起 | 訖 |
| 現職： |  |  |  |  |  |  |
| 經歷：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教師資格 | * 教授

　　年　月教字第　　　號　 | * 副教授

　年　月副字第　　　號 | * 助理教授

　年　月助理字第　　　號 |
| 專長領域 |  | 證照 |  |
| 研究論文 | （A）期刊論文：(請標出SCI、SSCI)（B）研討會論文：（C）專書及專書論文：（D）技術報告及其它等： |
| 研究計畫 (己在他校任教職者請務必填寫國科會計畫) |  |
| 產學合作 |  |
| 專利 |  |
| 技術移轉 |  |
| 實務創作 |  |
| 得獎紀錄 |  |
| 簡要自述 |

本表請以打字填註。

**附件**

**切 結 書**

本人應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 **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** 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，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1. 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2.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3.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4.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**

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